

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行車事故報告書

一、發生時間：104 年 10 月 22 日（星期四）10 時 47 分

二、天候：晴

三、發生地點：崇德~新城站間(K62+200)

四、事故種類：人員受傷事故

五、事故摘要：第 412 次車崇德站晚 3 分(10:45)通過，經東正線，10:47 行駛至崇德~新城站間 K62+200 處前(該處為彎道)，司機員發現一男子面朝南行走於路線旁侵入車輛界限，立即鳴笛並緊急煞車不及擦撞，立即通報相關單位聯絡 119 救護車，經車長、新城站派站務人員及路警找尋未尋獲，惟現場留有血跡，現場經路警採證後於 11:36 放行，本次車於 11:37 現場開車(現場停留 50 分)，案由花蓮路警所處理。(慰問單位: 花蓮工務段)

註:經花蓮路警所查訪各大醫院始找到傷者，係花蓮電務段 ATP 佈纜工程承包商施工人員未依規定申請施工，擅自前往施工，不慎被列車擦撞，右手骨折，由同伴自行送花蓮慈濟醫院治療。

六、處置過程：

時間	說明
10:47	第 412 次車崇德站晚 3 分通過，20:33 行駛至崇德~新城站間 K62+200 前，司機員發現一男子走於路線旁侵入車輛界限，立即鳴笛並緊急煞車不及擦撞，立即通報相關單位。
11:02	救護車到達現場。
11:20	路警到達現場。
11:36	路警採證後同意放行。
11:37	本次車於事故現場開車，現場停留 50 分鐘。

七、事故影響情形：

(一) 人員傷亡情形：1 人受傷（民眾）。

(二) 設備受損情形：無。

(三) 運轉影響情形：208/9 分、4144/22 分、278/5 分、280/5 分、5233/5 分、685/35 分、217/5 分，計 7 列次/86 分。

八、原因分析：本局花蓮電務段 ATP 佈纜工程承包商施工人員未依規定向兩端站申請施工，擅自前往施工。另查事故發生當時列車速度 130Km/hr，再查事故路段 ATP 限速 130km/hr，司機員發現一男子行走於路線旁侵入車輛界限，立即鳴笛並緊急煞車不及，操作合乎標準作業程序。

九、討改進事項：

(一)請花蓮電務段加強教育承包商工作人員安全觀念，施工人員於路線旁施工不得任意侵入路線淨空。

(二)如需在路線上施工，務必依規定辦妥路線封鎖後方得施工。

十一、事故地點照片及 ATP 車速表：



事故地點
K62+200

事故地點由南向北拍照(往崇德方向)



事故地點
K62+200

事故地點由北向南拍照(往新城方向)

